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不動產證券化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4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仟捌佰壹拾捌萬參仟壹佰柒拾伍個單位。
 - (三)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仟伍佰貳拾貳萬玖仟零肆拾肆點捌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四)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人民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七)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6 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1月30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二、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三、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四、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3327-7777

五、受託管理機構

無。

六、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com/securitiesandfundservices>
電話：+852 2868 8888

八、基金保證機構

無。

九、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十、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十一、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陳彥君、劉明賢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基金管理平台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2
伍、投資風險揭露	19
陸、收益分配	25
柒、申購受益憑證	25
捌、買回受益憑證	27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基金之資產	40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6
拾參、收益分配	50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52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肆、營運情形	65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72
【特別記載事項】	7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範本對照表	80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0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5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87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88
【附錄二】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9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本基金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 本基金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乘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廿九條規定將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再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後，兌換匯率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本基金美元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乘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基金名稱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5.092522219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2.832

【註】：※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為 104 年 12 月 1 日，首銷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九條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6.4471；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2.83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5.0925222193) /10= (5.0925222193)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銷日為 104 年 12 月 1 日，首銷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九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2.83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0*(32.832)/10=(32.832)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如下：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換算比例	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3,000,000,000 個單位	1:1	3,000,000,000 個單位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98,183,175.0 個單位	1: 5.0925222193	500,000,000 個單位
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	15,229,044.8 個單位	1: 32.832	500,000,000 個單位

【註】：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匯率再由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以人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10元)】=5,000,000,000/(5.0925222193)/10=(98,183,175.0)

【註】：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申請發行額度(新台幣)】/【本基金外幣級別首銷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 5,000,000,000/(32.832)/10=(15,229,044.8)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首次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下同)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二日增列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增列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六、預定發行日期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憑證、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標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所列內容。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一)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中華民國地區及美洲、歐洲、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大洋洲等全球各區域。

(二) 投資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 投資於全球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不動產資產信託)、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①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②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③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前述(2)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前述 1 及 2 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投資於美洲、歐洲、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大洋洲等全球各區域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主。本基金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詳後述 6 規定。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但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時，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之比例限制。

4. 前述 3. 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係指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FI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FI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 (3)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4)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實施外匯管制；
 - (5)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5.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基金之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

本基金核心投資區域為美國、澳洲、日本、加拿大、荷蘭。衛星投資區域為美洲、歐洲、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大洋洲等區域除美國、澳洲、日本、加拿大及荷蘭以外之主要國家。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1. 由上而下(Top-down)動態配置區域與國家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並考量各區域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以及不動產業發展狀況，由上而下配置各區域、國家投資比重，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2. 由下而上(Bottom-up)嚴選個別投資標的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聚焦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相關投資標的，運用獨創的選股量化與質化模型，依其成長性、流動性、收入品質、資產品質、未來收益預測的趨勢等，篩選適合的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提供最佳投資標的之建議。

3.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將以 F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 中之成份股為主。故本基金之參考指標(Benchmark)：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成熟國家(FI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為基金之 Benchmark。(Bloomberg Ticker：UNGL INDEX)

(2) 採公司制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依發行當地國之法令規定，得發行特別股。以美國為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可能基於財務考量，發行利率固定之特別股，投資人如持有 REITs 特別股，其權利義務與持有一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相同。本基金以高股息 REITs 為主要投資標的，基於 REITs 特別股享有較高的股息率，將挑選投資等級以上的 REITs 特別股予以投資。

4. 經理公司依據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資產，必要時，得於金融機構開立無息帳

戶。

(二) 基金特色

1. 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

相較於其他直接投資於營建股或房地產開發公司以及部分標榜股債平衡之不動產證券基金，本基金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其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中又以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商品為主，提供投資人在既有的股債投資組合外，可運用以提高投資效益之獨特投資元件。

2. 投資標的遍及全球，降低單一國家風險

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全球各區域的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可降低投資風險，有效增加投資組合的潛在報酬率。

3. 以小額投資參與大型不動產投資案

本基金初始認購金額雖僅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萬元，但相對於直接參與不動產投資小則數百萬，大則數億的投資金額，一般小額投資人也能夠間接參與大型的不動產投資案，以低投資額參與不動產投資，大型開發商同享成為世界知名不動產投資案房東的投資機會。

4. 「高股息率+資本利得兼具」之選股策略

本基金除希望參與不動產景氣上升時的投資報酬率外，也考慮到投資人希望避免過大的不動產景氣波動造成基金風險，因此在操作上本基金除了追求穩定投資報酬率外，同時亦顧及波動風險。選股部份仍會以高股息率的各國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但也力求同時兼顧資本利得成長性，並求超越基金 Benchmark 指數為目標。

5. 可依理財需求選擇每月配息或不配息(收益再投資)

本基金包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投資人可依自身理財規劃之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 A、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屬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目的，適合能夠承受中高風險的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4 年 5 月 19 日起開始銷售。

(二) 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首銷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三) 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首銷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及公告，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首次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如申購人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受益權達一萬單位(含)以上或其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以前二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申購，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申請人申購本基金係委託證券經紀商申購，則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申購人透過電子交易定期定額扣款，則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目前暫時不開放定期定額之申購)。

4. 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5. 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以同計價幣別為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 經理公司自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日起，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1元者不予收取，滿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0.01元者不予收取，滿0.0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前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作為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 1 元者不予收取，滿 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 0.01 元者不予收取，滿 0.01 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7/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01\% = 4$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4 = 39996$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本基金之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及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例假日情形，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借券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達成收益分配穩定之目的，經理公司並得自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每月撥取最多為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四(0.4%)之金額，併入前述可分配收益而分配予受益人。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 (五)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

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 (六)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4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866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本基金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自 94 年 06 月 02 日成立，於 95 年 11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於 96 年 03 月 15 日經金管會核准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之說明)。

二、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A.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晨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於晨會報告國內外總體經濟訊息、商品市場訊息、國際股市、債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全球經濟趨勢及總體金融商品概況，審視基金投資組合進行資產配置，訂定基金之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之依據。

B.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人員依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投資決策會議之投資決策、各種總體經濟指標數據、各項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或依據專業機構所提供全球金融市場之研究報告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完成後送交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會議指導之方向，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人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交易決策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

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等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姓名：吳昕懋

學歷：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現任：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協理 2015/11/9~迄今

經歷：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2009/10/19~2015/8/2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及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B.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吳昕懋	2019/04/19	-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由本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4.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5.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6.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7.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8.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經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
 - (2)經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以上。
 - (3)經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IBCA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以上。
- 13.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

- 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與存託憑證合併計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6 目所稱各基金，第 10 目、第 13 目及第 16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第(一)款第 9 日至第 11 目、第 13 目、第 15 日至第 17 目、第 20 日至第 24 目及第 26 日至第 29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A. 國內部份：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三)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除依第 1 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三)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 (五) 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三)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六)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七)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B.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上市或上櫃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A.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主要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方法

(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自然避險，但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將視情況適度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

十、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

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為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主要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區域將分布於全球各主要市場，可降低單一國家風險，屬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型投資，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二、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流動性、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三、本基金其他投資相關風險包括：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A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總體經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全球性和地方性整體環境的景氣，如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和支出，都可能影響開發意願、空屋率及房客給付能力等，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二、**政經情勢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市場，全球政經情勢或法令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三、**市場風險**：特定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對於每日證券交易價格並無漲跌幅上下限之規定，證券價格每日之漲跌幅空間相對較大。此外，基金淨值也會受投資市場股票、債券、上市受益憑證之變化而出現價格波動的情況。
- 四、**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因不動產為一循環性資產，以不動產為標的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可能伴隨循環性週期的風險，同時產業供需狀況亦將影響租金成長速度。
- 五、**過度投資單一房地產型態的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包含辦公室、零售、住家、飯店、工業與綜合型等型態，如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型態，當單一型態投資環境不佳，基金表現可能出現波動較大的情況。
- 六、**單一國家投資家數過少之風險**：因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部分國家的發展歷史較短，可投資標的可能較少，成交量亦較低，故於該國受到特殊總經、產業或政治因素影響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發生價格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七、**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之管理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和房客品質，而管理公司與衛星合作公司間的權益衝突問題能否有效解決，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造成影響。此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也與一般法人一樣可能破產，當破產進入法定程序，所發行的受益證券價格也會受到影響。
- 八、**不動產遭遇天災人禍之風險**：當自然或人為之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情事發生時，超過不動產保險契約上限之損害時，可能發生顯著的影響。
- 九、**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二) **匯率變動之風險**：
1.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其中以外幣間進行匯率避險(Proxy Hedge)之風險在於：一籃子貨幣指數與新臺幣兌美元之間的差異(Tracking Error)(即相關係數無法完全 100%符合時)，在下列情況下將產生避險損失，(a)當新臺幣升值幅度大於一籃子貨幣升值幅度時；(b)當新臺幣貶值幅度相對小於一籃子貨幣貶值幅度時；(c)當新臺幣升值，但一籃子貨幣貶值時。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十、**流動性風險**：當大型法人因特殊政經情勢改變，遇有突發性的大量持股釋出，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會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並可能大幅影響市價。
- 十一、**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投資人可能在比較衡量不動產投資信託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

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的比重上作調整。同時，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投資信託的意願。

十二、**結構風險**：各國政府之立法、公共計劃、稅務、技術及租賃結構改變均可能影響不動產的價值、舉債比率及評等，相關風險有可能被放大。

十三、**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國內與部分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十四、**投資公司債之風險**：

1.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盡力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合作以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催討債務，以恪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2.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了上述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是指公司債之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因此，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之債權，對債權之請求權次於一般債券。

十五、**存託憑證(DR)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家在海外掛牌的存託憑證(DR)其價格變動不僅和其原掛牌市場呈現高度的連動性，與其存託憑證(DR)掛牌的市場連動性亦相當高。是故在投資存託憑證(DR)時，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存託憑證(DR)掛牌市場的系統性風險的雙重影響，股價波動性將因而提昇，風險性亦因而增加。

十六、**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由於資產證券化商品推出的初期，台灣市場對於此商品熟悉程度不足，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因此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十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5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基金如投資股價指數或股票選擇權多為買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而投資期貨合約由於波動性較現貨大，也可能造成風險來源。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僅以避險與增加投資效率為原則，將不涉及投機操作。

十八、**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惟仍將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十九、**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標的，故基金淨值除因不動產之景氣循環而產生波動外，還將間接因證券市場之供給需求而受到影響。除前述淨值波動之風險外，本基金雖以持續穩定配息為原則，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極端情況下，如標的物之租金收入持續減少，配息金額將可能亦因此而產生波動。

二十、**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 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 ETF 成交价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 ETF 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 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 ETF 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 ETF 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二十一、**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上市或上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債、不動產信託...等多類資產，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盡可能及早取得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另因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二十二、**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二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反向 ETF、商品 ETF 及槓桿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放空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2.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亦存在追蹤誤差之風險。

(二)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風險**：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

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四) 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1. 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 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 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資金之匯入匯出均採事先核准制，且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 大陸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5. 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 交易限制之風險：

- A. 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 B. 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 SPSA 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 C. 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2) 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3)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4)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5)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滬股通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

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6)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於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受益人申購本基金新臺幣B類型受益權單位，如擬經由銀行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基金者，僅限於自然人之投資人。**

(二) 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五)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六) 受益人申請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不適用。(經理公司尚未開放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因此尚無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之兌換流程及依據之匯率情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申購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及公告，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列第3項、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買回申請之程序及所需文件如下：

1.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及買回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且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4:00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1.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1元者不予收取，滿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足0.01元者不予收取，滿0.01元以上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除前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1.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

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有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並行使本項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及公告，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二五(0.25%)。
買回費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除前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委任銷售機構辦理者，委任銷售機構得收取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費用，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一)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匯兌損失，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三)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明定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為補充保險費扣費標的之一。衛生福利部 107/12/6 衛部保字第 1071260572 號函、衛生福利部 107/09/17 衛部保字第 1070129303 號函規定，經理公司發行證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配息時，收益分配來源為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股票」或「受益憑證」所獲配之股利所得，經理公司應於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正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營業日。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312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506	96.23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506	96.23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62	3.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	-0.19
淨資產		1,564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Goodman Group	上市股票	146	529.66	77	4.95
LEG Immobilien SE	上市股票	18	2,690.84	48	3.13
Vonovia SE	上市股票	31	968.19	30	1.95
UNITE Group PLC/The	上市股票	59	408.55	24	1.55
Segro PLC	上市股票	64	346.87	22	1.44
Mitsui Fudosan Co Ltd	上市股票	39	753.56	29	1.92
Japan Hotel REIT Investment Corp	上市股票	1	15,079.85	23	1.50
Invincible Investment Corp	上市股票	1	13,292.93	16	1.04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上市股票	970	47.95	46	2.98
Prologis Inc	上市股票	35	4,096.98	145	9.32
Equinix Inc	上市股票	3	24,753.66	82	5.26
American Tower Corp	上市股票	11	6,635.07	79	5.05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上市股票	19	4,136.32	79	5.05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上市股票	13	5,754.21	76	4.87
Public Storage	上市股票	6	9,374.18	61	3.91
EastGroup Properties Inc	上市股票	9	5,641.10	52	3.35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上市股票	10	4,384.04	43	2.80
Welltower Inc	上市股票	15	2,771.37	43	2.77
Kimco Realty Corp	上市股票	61	654.96	40	2.56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 Inc	上市股票	9	3,896.28	38	2.47
Ventas Inc	上市股票	23	1,531.83	35	2.29
Sun Communities Inc	上市股票	8	4,107.73	34	2.23
Boston Properties Inc	上市股票	15	2,156.67	33	2.14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Inc	上市股票	16	1,724.23	28	1.84
Snowflake Inc	上市股票	4	6,116.27	27	1.74
VICI Properties Inc	上市股票	27	979.83	26	1.72
American Homes 4 Rent	上市股票	21	1,105.23	23	1.50
Invitation Homes Inc	上市股票	22	1,048.37	23	1.48
Realty Income Corp	上市股票	11	1,764.80	20	1.33
Camden Property Trust	上市股票	5	3,051.68	18	1.15
SBA Communications Corp	上市股票	2	7,797.16	16	1.05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2年12月31日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僅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分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35	0.142	0.158	0.186	0.1571	0.2102	0.265	0.263	0.147	0.1329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近12個月內由本基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如下：

配息組成項目				
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	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	每單位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112年12月31日	113年01月03日	0.0287	100%	0%
112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04日	0.009	100%	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02日	0.006	100%	0%
112年09月30日	112年10月03日	0.021	100%	0%
112年08月31日	112年09月05日	0.01	100%	0%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8月02日	0.006	100%	0%
112年06月30日	112年07月05日	0.022	100%	0%
112年05月31日	112年06月05日	0.008	100%	0%
112年04月30日	112年05月03日	0.006	100%	0%
112年03月31日	112年04月10日	0.0209	100%	0%
112年02月28日	112年03月02日	0.007	100%	0%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2月02日	0.007	100%	0%

基金配息說明：基金配息表所列「每單位配息」為每月實際發放金額；「可分配淨利益」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本金」為每單位配息扣除可分配淨利益之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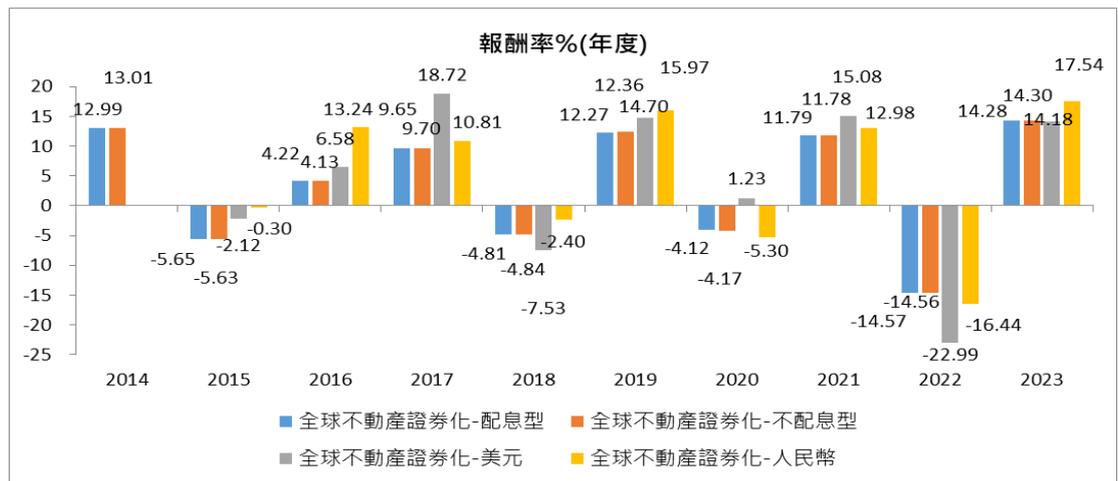
【舉例】：基金本月未扣除費用前之每單位可分配利益為0.015元，應負擔費用為0.009元，當月每單位配息(即實際發放)為0.008元。

可分配淨利益=每單位可分配利益-應負擔相關費用=0.015-0.009=0.006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0.006÷0.008=75%

本金÷配息=1-75%=25%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人民幣及美元級別：首銷日 104 年 12 月 1 日。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9.81	9.81	15.26	12.56
最近六個月	6.67	6.68	7.99	5.83
最近一年	14.30	14.28	14.18	17.54
最近三年	9.15	9.14	1.19	10.96
最近五年	17.53	17.48	17.50	21.87
最近十年	36.24	36.24	NA	NA
基金成立日(說明一)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38.70	46.73	34.57	48.80

說明一：新臺幣計價 A 類型：95 年 01 月 9 日(首銷日)；新臺幣計價 B 類型：94 年 6 月 2 日；人民幣及美元級別：104 年 12 月 1 日(首銷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上述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註)依主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四、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2.58	2.61	2.37	2.34	2.3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

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2年	元大證券	1,617,254	0	0	1,617,254	1,687		
2022年	國泰證券	833,601	0	0	833,601	809		
2022年	美林證券	728,675	0	0	728,675	885		
2022年	元富證券	344,106	0	0	344,106	171		
2022年	Cantor Fitzgerald HK	340,254	0	0	340,254	105		
2023年	元大證券	2,693,623	0	0	2,693,623	2,485		
2023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326,462	0	0	326,462	150		
01月01日	國泰證券	256,375	0	0	256,375	238		
至	BMO Capital	233,916	0	0	233,916	233		
12月31日	美林證券	210,468	0	0	210,468	261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無。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首次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相關費用及由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七)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八)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廿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廿二、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執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 處分因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而取得之擔保品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轉帳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購買短期票券所生之集保費用。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到投資標的公司所通知之活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股利分派宣告、應收股利、股利計算及所得稅及可取回金額等)後，應於當日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報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如有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依本項第(一)款所列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依本項第(二)款所列之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第(三)、第(四)及第(五)款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 1 目或第 2 目任一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 於全球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不動產資產信託)、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前述第 2 目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投資於美洲、歐洲、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大洋洲等全球各區域為主。本基金之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但發生第(四)款所述之特殊情形時，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之比例限制。

(四) 前述(三)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係指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FI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FI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3.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實施外匯管制；
5.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五)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 (四)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五)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六)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七)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八)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 經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2. 經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3. 經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IBCA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 (十三)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與存託憑證合併計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廿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廿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廿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廿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廿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廿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廿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廿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廿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卅一)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卅二)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六)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九、第七項第(九)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見【特別記載事項】之伍、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 (一) 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

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二)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轉換公司債：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四)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五)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六) 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
- (七) 第(二)款規定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經理公司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移轉或更換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 八、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九、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信託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八)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之指示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

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項目，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1.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2.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 107 年 2 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1月30日 | 黃古彬先生申請退休，並自108年1月30日起卸任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玉蘭女士接替黃古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之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於108年1月30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及鄭玉蘭女士擔任副董事長，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 |

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30	0	0	7	457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044	26,05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	11.48%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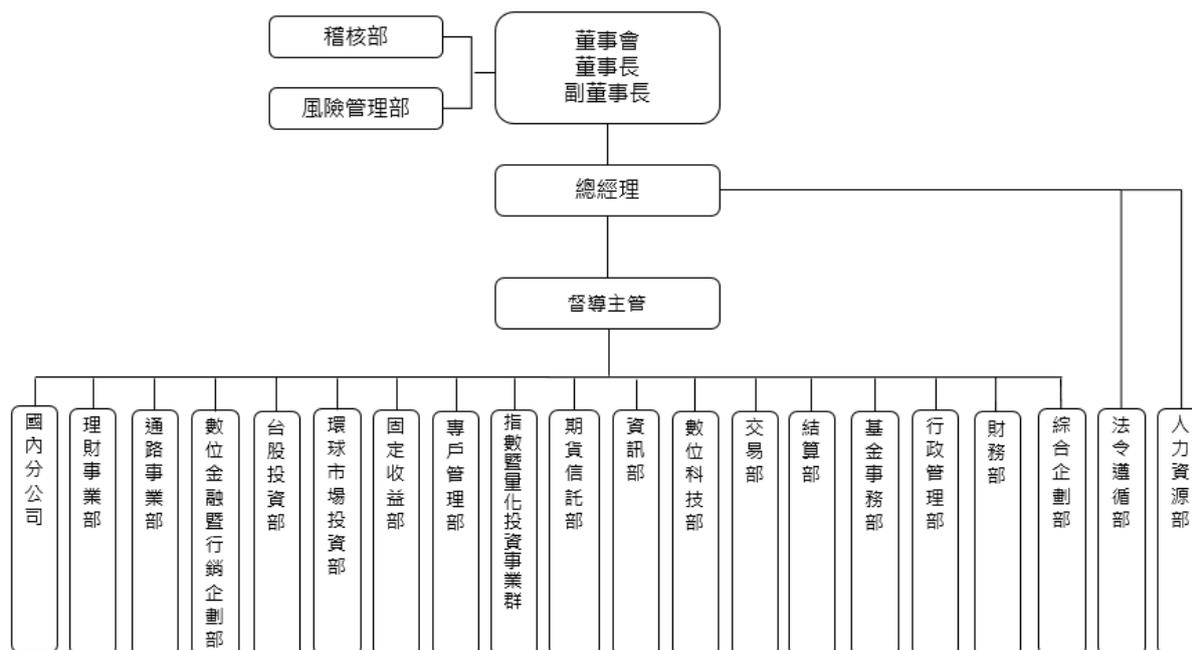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2年12月31日

總人數：28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	----	------	---------	---------	-------

			股數	持股 比例		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吳昕愷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指派時	持股份/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控(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控(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控(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 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 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111,079.1	2,998,966,990	135.63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45,242,965.4	4,414,878,083	97.58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6,793,290.1	918,841,750	34.2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312,007,546.2	21,998,067,074	16.7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84,194,009.6	5,477,918,694	65.06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60,145,823.6	1,060,280,385	17.63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284,177,652.4	19,974,501,367	15.5543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38,549,763.6	5,140,724,644	3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9,459,825.2	1,626,495,641	55.2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6,330,654.7	2,883,142,280	51.1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12,968,593.2	14,977,517,066	12.347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289,000,000.0	311,757,825,092	136.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355,370.3	17,798,412	50.0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5,274,939.2	8,266,910,274	50.019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6,759,147.5	112,756,833	16.6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2,030,088.0	1,200,608,892	16.6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7,959.6	19,834,515	13.45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204,450.4	13,122,797	14.8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7,951,585.8	883,155,990	9.0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44,578,718.0	648,369,632	14.54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31,079,076.9	873,199,255	6.66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582,584.0	454,524,740	13.53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17,500,000.0	1,291,001,887	73.77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6,894,257.3	1,253,945,104	12.9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9,803,464.9	316,159,501	10.6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4,758,640.1	184,967,566	7.4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360,606,190	72.2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1,154,000.0	1,728,859,777	24.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9,196,813.9	58,915,181	6.41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7,312,948.4	349,322,187	9.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755,034,000.0	253,465,844,408	37.52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85,613.5	413,875,615	19.8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51,379.2	44,557,090	9.577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741,282.6	33,827,849	10.58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4,046,595.4	798,471,014	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9,176.7	6,604,459	11.20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21,923.8	17,204,256	12.3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883,303.0	405,220,762	15.07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616,000.0	2,111,252,506	16.1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756,082.4	437,771,694	17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6,735,352.5	528,913,719	11.32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0,477,915.4	213,278,397	6.99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769,078.3	187,867,823	9.50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446,000.0	350,525,146	20.0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681,567,222	66.7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101,183,360	26.3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310,065.8	161,825,735	11.308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83,774.1	169,649,818	12.75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6,584,000.0	23,692,675,152	151.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9,083,649,000.0	40,764,386,661	4.4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129,225.1	62,367,011	12.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62,161,696.8	681,518,748	10.9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94,106,000.0	24,213,624,188	11.56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8,948,000.0	297,138,025	10.2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9,662,943.6	235,083,467	11.96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8,971.6	61,499,390	8.27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52,909.8	13,643,616	8.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1,496,319.4	139,556,219	12.139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8,420,860.9	435,551,857	7.455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9,759.0	81,659,595	8.30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8,046.3	26,143,303	9.499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6,188,000.0	963,764,108	6.1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7,916,000.0	549,541,873	69.4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406,985,000.0	18,442,158,636	45.3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330,902.7	213,299,854	10.4914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300,440.1	453,969,148	11.35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8,031,000.0	266,448,982	33.18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499,189,320	42.9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5,929,125.2	445,914,634	7.97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8,723.5	14,803,390	8.20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61,924.5	27,802,322	9.7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4,999,692,000.0	150,285,096,551	30.058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1,999,576,000.0	19,976,294,828	9.9903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094,000.0	416,784,088	18.864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5,212,000.0	879,678,075	34.8912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996,012,000.0	50,164,728,645	50.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28,224.1	36,030,690	9.14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4,358.3	11,783,054	10.3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4,511,828.8	51,624,016	11.4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700,089.3	43,775,446	9.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1.44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274,514,000.0	8,345,876,822	30.402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431,109,000.0	122,100,130,974	35.5862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09,081,440	45.2361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691,351,116	19.76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3,970,603,000.0	138,724,467,907	34.937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27,748,000.0	1,370,117,001	49.3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8,206,000.0	897,761,168	31.8287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23,566,000.0	789,824,556	33.5154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3,306,000.0	460,769,070	34.628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20,225,000.0	328,492,408	16.24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5,294,000.4	808,936,149	14.63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29,770,246.4	8,484,366,730	19.7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182,724.6	35,894,947	16.4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7,317,845.3	1,156,240,786	17.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9,968,902.8	1,769,952,440	19.6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6,321,196.1	120,197,738	19.02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3,944,000.0	14,626,506,979	35.3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1,412,000.0	3,843,268,146	34.5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73,151,000.0	14,320,671,546	30.26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835,859,688	11.3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57,907,627.6	5,815,831,940	16.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58,240,357.0	15,344,949,746	11.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398,961,081.5	22,681,622,473	16.2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50,024,000.0	4,985,451,598	33.2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24,013,845.5	3,855,668,389	11.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915,070.0	2,490,893,664	11.7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4,915,876,819	11.9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263,894,943	11.72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040,715.6	887,592,079	10.31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640,154.4	205,018,046	10.4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8,088,925.5	1,014,943,822	10.34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2,910,517.0	937,209,636	10.08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81,296.0	472,977,496	10.388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9,732,026.2	825,117,524	10.3486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72,484.8	303,457,033	10.152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98,866.0	217,832,851	10.141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5,021,912.8	755,892,146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94,441.8	414,622,746	10.421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2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31,154,338.0	322,598,844	10.354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2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31,304.0	169,889,334	10.4037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87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7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4217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41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1,769,561	10.33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3,922,542.8	144,296,482	10.364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3,415,795,830.1	34,146,555,598	10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768,779,617.5	7,708,069,939	10.03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1,824,730.3	106,307,250	8.9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5,514,000.0	884,971,050	24.9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210,321,000.0	3,278,551,469	15.59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616,203,000.0	5,175,224,470	8.4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9,103,000.0	581,233,555	11.84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8,144,000.0	165,853,520	20.3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	2017/3/6	28,434,000.0	600,635,206	21.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188,000.0	115,447,311	16.0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65,084,000.0	3,694,747,702	7.94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81,292,530	26.45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2,573,000.0	900,699,202	27.65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3,799,000.0	1,204,023,389	22.3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 樓、32 號及 36 號 3、4、5、19、20、21 樓、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36 號 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02-2175-995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0 樓及 13 樓	02-2192-46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之 3、12 樓之 5~之 6、13 樓、13 樓之 1~之 3、13 樓之 5~之 6、14 樓之 1~之 3、14 樓之 5~之 6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02-2563-626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廣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福星北三街191號	04-2452-1528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號5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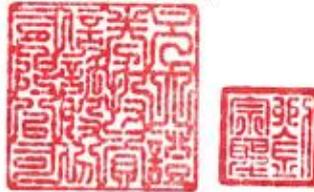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2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已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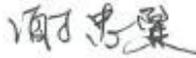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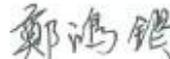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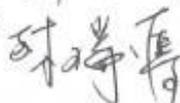


稽核主管：





資訊安全長：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範本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

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

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2年12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3.5%；2021：5.9%；2022：2.1%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品、機械、石油及煤產品、農產品、食品、電機產品、鍛造金屬產品、原油及天然氣。
主要輸入產品	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品、機械、原油及天然氣、電機設備、金屬產品、紡織品、食品、塑膠製品、石油及煤產品、家具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法國、新加坡、印度、比利時、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印度、法國、越南、臺灣。

美國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體，GDP約佔世界經濟的五分之一，也是世界第二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前五大貿易夥伴為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德國。根據美國能源資料協會(EIA)的統計資料，受惠於頁岩油的產出大增，根據標普全球大宗商品洞察(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日前發布的報告，隨著美國石油產量繼續飆升至歷史最高水平，美國現已成為歷史上最大的石油生產國。本季美國液態燃料日產量為2,140萬桶/日，其中原油和凝析油日產量達1,330萬桶，兩者皆創下全球紀錄。

美國經濟高度發達，生產規模巨大，生產技術領先，部門結構完整；農工業均發達先進；公路、航空的技術及運量均居世界首位；對外貿易額世界第二；金融業非常發達；經濟規模長期居世界首位，人均GDP超過7萬美元，高居人口5000萬(含)以上國家首位，是世界上重要的經濟體，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墨西哥2023上半年與美國進出口貿易額佔美國總貿易額15.7%，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次為加拿大(15.4%)及中國(10.9%)。美墨工業產品貿易互補：美進口部分，墨國占15.5%，次為加拿大(13.8%)及中國(13.3%)，墨對美出口主要為耐久財如汽車及家電；美出口部分，加拿大占17.7%，次為墨西哥(16%)及中國(7.2%)，美對墨出口主要為資本及科技密集製造業如工業零配件及製造設備。墨為美關鍵製造業夥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訊，墨國與加拿大同為美國製造業進口關鍵伙伴，因美墨加協定(USMCA)關係，墨加兩國對北美供應鏈安全具有加強的作用。平均而言，墨國製造產品有40%係美國成份、加國則有25%美國成份，美國認為與墨加兩國持續執行USMCA有助再次強化美國自身競爭力。

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1/5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2019年以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貿易摩擦反覆升級的背景下，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債收益率曲線幾度倒掛，更是引發了市場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憂慮。為對沖經濟下行風險，美聯儲一改2018年的強硬“鷹派”立場，連續降息三次，累計降息幅度達到75個基點。此外，為緩解9月中旬出現的“錢荒”現象，美聯儲通過回購操作向市場提供流動性。

2020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時任總統川普亦染疫，使全球再度拉響疫情第二波高峰警報，隨著FDA批准由輝瑞藥廠與德國生技公司BioNTech共同研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後，Moderna及嬌生集團（Johnson & Johnson）研發的單劑疫苗皆獲得FDA緊急使用授權，使疫情狀態趨於緩和，美國截至2022年底，累積確診人數達一億人次，死亡人數超過109萬人，死亡率約1.1%左右，美國至少一劑疫苗之人口於2023年五月以達到81.4%，完成政府階段性任務，隨著疫苗普及率上升，死亡率趨緩，過去被疫情打亂的日常生活已重返常軌，商店、餐廳和酒吧全都重新營業，口罩指引分階段取消，目前還在執行的防疫限制寥寥可數，國家走向後疫情時代。

美股於2020年4月內熔断達4次，更有道瓊工業指數單日暴跌10%慘況，創下美股1987年「黑色星期一」崩盤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當時總統川普隨即透過無限量購債與2.2兆美元紓困方案救市，使金融市場止穩，美國GDP在2020年Q2創下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大跌幅後，隨後在Q3以33.4%增幅反彈，雖然Q4仍錄得4%成長，2020全年GDP仍不敵此前衰幅而萎縮3.5%，創下1946年二次大戰以來最糟糕的表現。2021下半年雖然美國仍面臨Omicron變種病毒爆發影響，但該病毒影響力遠不及過往Delta變種，企業端需求仍維持強勁，對實體經濟影響不大，高通膨格局隨著整體經濟復甦持續，2021全年美國GDP增長率約為5.9%。2022年美國GDP增長率則受升息壓力影響而逐步放緩，全年增長約2.1%。

通膨方面，2022年烏俄戰爭推升全球食品與能源價格、中國新冠疫情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等問題造成全球通膨惡化，在2022年初積極升息後，物價漲勢供應鏈瓶頸疏通逐步緩和，雖然通膨在過去一年有所緩解，但仍然處於高位，降溫仍需一段時間，根據近期份數據顯示，11月CPI較一年前上升3.1%，比10月份的3.2%有所下降，除食品和能源價格外，核心CPI上升4.0%，為自2021年9月以來的最低水平，根據紐約聯邦儲備銀行11月的消費者預期調查報告，未來一年的通膨中值預期在11月下降0.2個百分點至3.4%，這是自2021年4月以來的最低水平，而未來三年和五年內

的通膨中值預期分別維持在 3.0% 和 2.7%。

就業數據方面，後疫情時代，各地企業的營運限制逐步放寬，美國就業市場逐步自疫情後復蘇，

近期由於汽車工人罷工結束，重返工作崗位，美國11月非農就業人口增加19.9萬人，超過10月新增職位15萬個，且高於市場預期的18萬人，醫療保健和政府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加，製造業的就業人數也有所增加，11月失業率從10月3.9%高點回落到3.7%，雖然11月數據顯示就業市場轉為強勁，不過主要是受到單波事件型因素影響，若將時間拉長來看，就業市場復甦有趨緩的現象。

疫情期間降息週期後，在高通膨影響下，Fed在2021年11月初開始研擬退場機制，將購債規模從原先每月1,200億美元轉為逐月減少150億美元，到了12月的決策會，更宣布從2022年1月開始，把每月縮減購債規模進一步擴大至300億美元，讓疫情期間推出的QE措施逐步退場。升息方面，自2022年初至今一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bp)，來到5.25%~5.50%區間，是2007年9月以來最高的利率區間，近期在2023年12月的FOMC會議上，所有委員一致決議不再升息，但仍會持續減少央行目前所持有的美債及MBS，每年大約會以1.1兆美元的金額，而為防止美國經濟重蹈1967年過早降息之後，通膨率迅速回升的情況，聯準會評估降息時間點時可能會更加謹慎，預期到2024年5、6月才會開始進入下一階段降息循環，根據最新利率點陣圖顯示，多數決策官員認為2024年目標利率可能要降息三碼，使明年度最終的利率區間落在4.5%~4.75%。聯準會對未來兩年的利率預測，2024年、2025年利率預估值中位數分別為4.9%、3.6%，低於前期預期之5.1%、3.9%，從長期來看，FOMC認為到2026年利率將達到2.9%，高於聯準會所認為的既不刺激也不限制成長的「中性」利率。針對經濟前景預測，GDP方面，2023年預估有望成長2.6%，較9月預測值增加0.5個百分點，2024年的GDP成長率則是1.4%，和前期預測差不多，通膨率預測則獲上修，2023年核心PCE指數年升率預估為3.2%，比9月時的預測少0.5個百分點，2024年則從2.6%下修至2.4%，2023年失業率預測仍維持在3.8%，明年則是4.1%，過去的通膨危機目前已經解除，通縮風險浮現，因此聯準會也透過點陣圖的下調來平衡通縮發生的可能性。

(2) 主要產業概況：

電腦科技、能源產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

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主要的領導者包括IBM、Microsoft、Oracle、Cisco、Intel等。

◎能源產業：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從事上游石油的探勘與生產，中游的提煉，以及下游的配銷運送，知名公司包括Exxon Mobil、Chevron、Conoco Philip石油等；第二類為提供鑽井平台及設備服務的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近年來，美國頁

岩油產業技術突破，不僅產能暴增，更將開採成本大幅壓低；經過數次油價暴跌的整頓後，美國頁岩油產業更趨穩定，至2017年中，營運成本已經壓低到40美元左右，競爭力大幅提升，不僅逐步擴大市佔，2020年面對OPEC產油國增量降價制衡，使國際油價低於多國財政平衡點，美國亦承受不小風險，挑戰產油國主導地位仍存不利，目前雖占有開會協議，但未來國際原油走向將左右美國擴產情況。天然氣方面，水平鑽井（Horizontal Drilling）與水力壓裂（Hydraulic Fracturing）等技術的突破也使美國天然氣產能爆發，大幅壓低供給價格；2016年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沙賓渡口（Sabine Pass）的LNG轉運站並開始出口天然氣，隨各個LNG轉運站陸續建設，美國天然氣將可克服運輸成本的阻礙，出口至亞洲等海外市場，有望使美國成為最大的天然氣出口國。

(3)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4%	7.9%	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億美金)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96	2405	24060.4	2276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Dow Jones)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2021	2022	股票總成交金額		債券日均交易量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36338.30	33147.25	29096	30049	NA	NA

資料來源：Bloomberg，指數為Dow Jones工業指數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券交易所	NA	NA	20.17	18.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 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 1.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taxable income)的 90% 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 為現金。
- 2.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 以上。
- 3.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 以上。
- 4.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 10 年，亞洲 REITs 的數量從 70 隻增長至 211 隻，總市值從 549 億增長至 2,640 億美元，每年保持近 20% 的增幅。

台灣自 2003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TIE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 REITs 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 7 檔發行，截至 2021/12/31 的規模更只有 989 億元，相較於日本 3.9 兆元、新加坡 2.3 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 REIT 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 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 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 2022 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 2022 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 (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

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除稅後淨收入)90%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對 REITs 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 REITs 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 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 REITs 啟動發行，該檔 REITs 為封閉式基金。2017 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 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發行，之後，類 REITs 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 ABS 市場的一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 700 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 2.5 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 4,000-6,000 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 REITs 市場。國家發改委 2020 年 8 月正式發布 REITs 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 REITs 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 REITs 試點項目於 2021 年正式落戶，首批 9 檔公募 REITs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授，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 340 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 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 REITs 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 REITs 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 4%-8% 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 PFUND 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PFPO)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 2012 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REIT)，用於代替 PFPO。REIT 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 PFPO 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 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 REIT 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 比 PFPO 有更多的優勢，比如 REIT 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 60%。在 REIT 進行 IPO 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250 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35 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 50%。在現行的

SEC 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的占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 REIT 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 15% 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 中至少 75% 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 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RM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 REIT 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 REIT 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 REIT 機構至少持股 99% 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 REIT 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mortgage loan）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蓄機構（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

市政公債 (Municipal Bonds) 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下市。

疫情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 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 (Data Center)、數據 (4G、5G) 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值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近期房市數據陸續捎來好消息，2 月份新屋開工數高於預期，出現六個月來首次成長，開工數量激增暗示住宅市場可能開始止穩。新屋開工數成長 9.8%、折合年率達 145 萬套，創 6 個月以來最快增速；建築許可成長 13.8%、折合年率 152 萬套，數據雙雙優於市場預期。2 月份房屋完工量成長超過 12% 達 156 萬戶，更攀升至 2007 年以來新高。此外，住宅建築商信心 NAHB 指數在去年連降 12 個月之後，已經連續三個月回升並創下六個月新高，購房貸款申請開始回籠，銷售和潛在買家人氣雙雙回升，代表需求僅是受到壓抑而並未消失。上述數據皆表明樂觀情緒正在萌芽，房地產市場可望逐步趨於穩定並開始出現復甦跡象。REITs

次產業尤以辦公室、醫療保健以及工業倉儲等租賃市場剛性需求較高，財報表現相對穩健，整體現金流與股息率較高的特質成為資金避風港。市場預估 2024 年自由現金成長率達 16.1%、優於標普 500 指數的 12%，股息率達 4.31% 更有望吸引資金回流。

【附錄二】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對照表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u>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u>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項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一項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三十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第三十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第三十四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級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包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	明訂本基金最高、最低以及追加募集時之淨發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p> <p>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p>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準受益權單位 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 單位。</p>	<p>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依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分類修訂。</p>
第二項	<p>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首次淨發行總數之揭露方式。</p>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已於明訂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p>	<p>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 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 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首次募集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 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 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 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 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 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 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 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 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 加發行時亦同。	明訂本基金 募集之相關 規定。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 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割。 (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權(僅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 權利)、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 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 益人會議時，受益人持有之各類 型每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之權利。	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之權利； 另增列召開 全體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 議時表決權 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 訂。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u> 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採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u>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同上)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銷日，應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第二款所訂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發行價格。</u></p> <p>(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申請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u> </u>計算。</p>	式。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u>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u>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專戶</u>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u>金融機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u></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u>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u>金融機構帳戶</u>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同上；另依108年12月9日中信顧字第1080052816號函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增訂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項	自首次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 (二)...	明訂申購人單筆及定期訂額之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另並酌作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首次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成立條件；另配合本基之新增列級別，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依本基金之收益分配類型修訂。
第四項 第六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相關費用及由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訂。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已列入前款，故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同上。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調整之。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廿三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條款項次修正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u>廿九條</u>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負擔之費用，酌修部分文字。 2.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明訂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有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項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情況。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修正之。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 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故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國外證券經紀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二十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2.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後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修訂之。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同上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執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同上。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處分因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而取得之擔保品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轉帳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因運用本基金購買短期票券所生之集保費用。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到投資標的公司所通知之活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股利分派宣告、應收股利、股利計算及所得稅及可取回金額等)後，應於當日立即通知經理公司。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調整之。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依本項第(一)款所列之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及依本項第(二)款所列之 <u>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第(三)、第(四)及第(五)款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及上櫃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相關投資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下列第1目或第2目任一規定之外國有價證券： 1.於全球各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公司型及契約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與不動產資產信託)、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於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3.前述第2目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第一項第三款	<p>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投資於美洲、歐洲、亞洲(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大洋洲等全球各區域為主。本基金之核心投資區域及衛星投資區域詳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但發生第(四)款所述之特殊情形時，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投資比例之限制。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之比例限制。</p>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	<p>前述(三)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係指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第一項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p>	明訂本基金投資操作特殊情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F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富時全球不動產指數(F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Index)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實施外匯管制；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核心投資區域之國家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及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令修正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標的。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揭露於本條第七項第三款。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第七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03.07 金管證四字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新增訂之，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其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 經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 (2) 經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可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3)經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IBCA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第七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號令修訂。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相關規定。
第七項 第廿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含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公開招募之股票)、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廿五款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依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廿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三十款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八項第三十款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卅一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訂。
第八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配合契約款項調整修訂之。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四)款及第(廿六)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契約款項調整修訂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	配合契約款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調整修訂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之規範。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同上；另依本基金受益分配類型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第一款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借券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達成收益分配穩定之目的，經理公司並得自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每月撥取最多為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四(0.4%)之金額，併入前述可分配收益而分配予受益人。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二項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二款	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第四項	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五項	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另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按受益人約定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同上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收方式。配合基金實務操作修訂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佰個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且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及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同上)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但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一</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已於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故不另贅述。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函修正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u>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正其相關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得於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買回價金之給付日期；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條文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u></p> <p><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同上。
第四項	<p>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u>(一)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u></p> <p><u>(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u></p>		(新增)	同上。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三)轉換公司債：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四)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p> <p>(五)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p> <p>(六)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之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替代之。</p> <p>(七)第(二)款規定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各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經理公司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理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三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方式。
第廿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正之。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移轉或更換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正之。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採申請核准制。
第廿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第廿五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受益人(僅限新臺幣計價B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條</u> 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契約條文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依下列規定為計算依據： (一)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u>前述時間內</u> 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前述外匯收盤匯率</u> ，則以當日 <u>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 <u>前述外匯收盤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提供之_____</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_____</u> 所提供之 <u>_____</u> ，則以當日 <u>_____</u> 所提供之 <u>_____</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u>_____</u> 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方式。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則以最近<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p> <p>(二)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變更交易方式為全天候交易以致於前述時間內無收盤匯率，則以前述時間內<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準。</p>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卅四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

條項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79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9%及 0.18%。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7-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520,519,694	63	\$	4,383,254,432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9,317,939	3		165,068,796	2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402,140,035	6		347,578,397	5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7,010,092	1		44,063,54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18,987,760	73		4,939,965,174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7,739,480	5		327,755,143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6,415,928	5		337,264,992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5,882,322	4		324,456,346	5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1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30,192,487	-		31,124,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4,944	-		8,653,339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175,230	-		83,524,916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4,626,245	1		48,010,35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40,195	-		14,957,9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8,097,595	27		1,994,298,482	29
資產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87,385,944	8	\$	559,296,909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73,039,643	4		240,830,960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069,251	-		13,857,788	-
其他流動負債			3,616,332	-		3,467,817	-
流動負債合計			878,111,170	12		817,453,474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025,652	2		159,031,083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1,642,684	-		35,503,8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9,620	1		35,961,2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27,956	3		230,496,187	3
負債總計			1,091,839,126	15		1,047,949,661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2,269,234,630	32		2,269,234,630	33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十三)		1,401,530,285	20		1,210,285,687	17
法定盈餘公積			117,049,303	2		91,386,247	1
特別盈餘公積			1,819,872,240	25		1,912,613,225	28
未分配盈餘			160,830,285	2		106,064,720	2
其他權益			6,065,246,229	85		5,886,313,995	85
權益總計			6,065,246,229	85		5,886,313,99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7,085,355	100		\$ 6,934,263,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3,802,484,813	95	\$ 3,558,059,696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02,983,822	3	101,661,672	3
行銷補貼收入		10,262,460	-	13,177,697	-
投顧業務收入		5,597,333	-	4,733,867	-
經手債券手續費收入		73,804,051	2	54,530,585	2
營業收入合計		3,995,132,479	100	3,732,163,51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十六)及七	(1,558,058,037)	(39)	(1,490,577,188)	(40)
營業利益		2,437,074,442	61	2,241,586,329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4,369,708	-	4,271,377	-
利息收入	七	24,801,513	1	12,485,042	-
財務成本	七	(312,511)	-	(405,5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97,799,798)	(2)	89,022,431	3
兌換利益		438,401	-	156,377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	(106,376)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4,560,470	-	15,966,355	1
其他損失		(71,577,033)	(2)	(1,127,6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6,472)	(3)	120,261,981	4
稅前淨利		2,311,307,970	58	2,361,848,310	6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0,674,053)	(12)	(442,888,506)	(12)
本期淨利		\$ 1,820,633,917	46	\$ 1,918,959,804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18,915)	-	(\$ 8,142,2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49,984,337	1	53,269,184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23,783	-	1,628,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228	-	(2,735,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870,433	1	\$ 44,019,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4,504,350	47	\$ 1,962,979,740	5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	8.02	\$	8.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值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38,239,463	\$ 70,577,704	\$ 1,720,670,763	\$ 49,924,564	\$ 5,606,398	\$ 5,450,983,008		\$ 5,450,983,008
-	-	-	-	1,918,959,804	-	-	1,918,959,804		1,918,959,804
-	-	-	-	(6,513,822)	53,269,184	(2,735,426)	44,019,936		44,019,936
-	-	-	-	1,912,445,982	53,269,184	(2,735,426)	1,962,979,740		1,962,979,740
-	-	172,046,224	-	(172,046,224)	-	-	-		-
-	-	-	20,808,543	(20,808,543)	-	-	-		-
-	-	-	-	(1,527,648,753)	-	-	(1,527,648,753)		(1,527,648,753)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5,886,313,995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210,285,687	\$ 91,386,247	\$ 1,912,613,225	\$ 103,193,748	\$ 2,870,972	\$ 5,886,313,995		\$ 5,886,313,995
-	-	-	-	1,820,653,917	-	-	1,820,653,917		1,820,653,917
-	-	-	-	(895,132)	49,984,337	4,781,228	53,870,433		53,870,433
-	-	-	-	1,819,738,785	49,984,337	4,781,228	1,874,504,350		1,874,504,350
-	-	191,244,598	-	(191,244,598)	-	-	-		-
-	-	-	25,663,056	(25,663,056)	-	-	-		-
-	-	-	-	(1,695,572,116)	-	-	(1,695,572,116)		(1,695,572,116)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 6,065,246,22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10~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1,307,970	\$ 2,361,848,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9,279	51,147,963
攤銷費用	-	43,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69,708)	(4,271,377)
利息收入	(24,801,513)	(12,485,0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7,222	106,376
租賃修改損失	2,105	-
股利收入	(12,872,560)	(14,065,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869,818	27,862,69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6,657)	(226,577)
利息費用	304,494	397,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7,118,961)	296,993,754
應收帳款	(54,561,638)	(39,280,559)
其他流動資產	(19,862,804)	(2,662,906)
預付退休金	(186,748)	(11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2,218)	(3,67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8,089,035	211,114,20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5	450,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1,679)	(5,74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763,952	2,867,441,622
收取之利息	21,717,774	16,183,965
收取之股利	12,872,560	14,065,438
支付之所得稅	(450,268,623)	(473,408,695)
支付之利息	(304,494)	(39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7,781,169</u>	<u>2,423,884,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260,370)	(33,192,88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450,000	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349,686	(1,11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539,316</u>	<u>(34,309,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95,572,116)	(1,527,648,7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89,764)	(13,593,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9,461,880)</u>	<u>(1,541,242,18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6,657	226,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265,262	848,56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254,432	3,534,694,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0,519,694</u>	<u>\$ 4,383,254,43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
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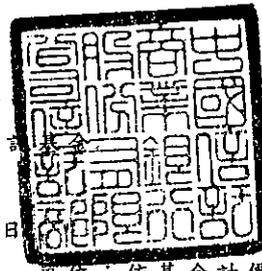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元大證 元大全球不
元大全球不

民國 1 月 30 日



單位：依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元／美元元／人民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 年 208,541,744 元及 111 年 506,276,551 元（附註三及八）	\$ 253,607,747	15.85	\$ 511,305,377	30.34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 年 1,089,418,943 元及 111 年 889,597,260 元（附註三及八）	1,214,642,479	75.89	964,902,224	57.25
銀行存款	114,978,877	7.18	143,065,227	8.49
應收出售證券款	15,872,375	0.99	44,160,640	2.6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6,000	-	143,369	0.0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九及十）	4,948,723	0.31	58,917,870	3.50
應收股利（附註三）	3,693,771	0.23	2,329,735	0.14
應收利息（附註九）	50,067	-	4,025	-
資產合計	<u>1,607,850,039</u>	<u>100.45</u>	<u>1,724,828,467</u>	<u>102.35</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34,860,346	2.07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450,787	0.28	841,326	0.05
出售遠期外匯負債（附註三及十）	-	-	772,393	0.0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2,344,774	0.14	2,564,601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25,667	0.02	356,198	0.02
應付費用	143,495	0.01	163,269	0.01
負債合計	<u>7,264,723</u>	<u>0.45</u>	<u>39,558,133</u>	<u>2.35</u>
淨 資 產	<u>\$ 1,600,585,316</u>	<u>100.00</u>	<u>\$ 1,685,270,334</u>	<u>100.00</u>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T\$ 642,849,321</u>		<u>NT\$ 753,110,875</u>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T\$ 907,754,466</u>		<u>NT\$ 875,488,067</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US\$ 1,127,045.87</u>		<u>US\$ 1,308,130.42</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3,475,927.44</u>		<u>¥ 4,005,269.46</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七）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47,114,404.3</u>		<u>59,925,349.0</u>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06,383,232.6</u>		<u>109,719,143.2</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90,443.7</u>		<u>108,813.9</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247,294.3</u>		<u>320,681.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				
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T\$ 13.64</u>		<u>NT\$ 12.57</u>	
新台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T\$ 8.53</u>		<u>NT\$ 7.98</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US\$ 12.461</u>		<u>US\$ 12.022</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 14.06</u>		<u>¥ 1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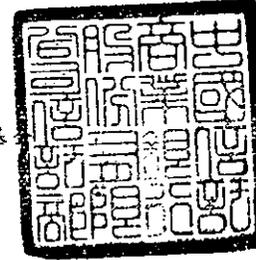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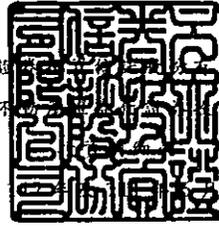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股票						
未上市股票						
馬爾他						
BGP HOLDING PLC	\$ -	\$ -	-	0.39	-	-
上市股票						
澳洲						
ALLKEM LTD	29,396,505	-	0.01	-	1.85	-
德國						
VONOVIA SE	-	52,260,172	-	0.01	-	3.10
日本						
TOYOTA MOTOR CORP	12,501,325	-	-	-	0.78	-
ROHM CO LTD	13,126,279	-	-	-	0.82	-
JEOL LTD	10,990,347	-	0.02	-	0.69	-
SONY GROUP CORP	8,951,070	-	-	-	0.56	-
PANASONIC HOLDINGS CORP	14,905,770	-	-	-	0.93	-
TOKYU FUDOSAN HOLDINGS CORP	7,512,737	-	0.01	-	0.47	-
MATSUKIYOCOCOKARA & CO	28,230,434	-	0.01	-	1.76	-
KAJIMA CORP	12,874,930	-	0.01	-	0.80	-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	8,238,617	-	-	-	0.51	-
MITSUI FUDOSAN CO LTD	7,467,578	145,053,877	-	0.02	0.47	8.61
KONAMI GROUP CORP	4,381,187	-	-	-	0.27	-
NINTENDO CO LTD	20,465,906	-	-	-	1.28	-
MITSUBISHI ESTATE CO LTD	-	47,740,390	-	0.01	-	2.83
ORIENTAL LAND CO LTD	-	53,456,863	-	-	-	3.17
ISETAN MITSUKOSHI HOLDINGS L	-	8,576,998	-	0.01	-	0.51
JAPAN AIRLINES CO LTD	-	25,593,008	-	0.01	-	1.52
WEST JAPAN RAILWAY CO	-	46,677,552	-	0.02	-	2.77
JAPAN AIRPORT TERMINAL CO	-	10,190,332	-	0.01	-	0.60
KYORITSU MAINTENANCE CO LTD	-	6,871,236	-	0.02	-	0.41
	<u>149,646,180</u>	<u>344,160,256</u>			<u>9.34</u>	<u>20.42</u>
新加坡						
SATS LTD	-	22,452,590	-	0.02	-	1.3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美 國						
NVIDIA CORP	\$ 25,024,383	\$ -	-	-	1.56	-
SNOWFLAKE INC-CLASS A	1,988,927	-	-	-	0.12	-
META PLATFORMS INC-CLASS A	28,592,391	-	-	-	1.79	-
ADOBE INC	9,134,822	-	-	-	0.57	-
APPLIED MATERIALS INC	1,404,078	-	-	-	0.09	-
BOSTON SCIENTIFIC CORP	8,420,461	-	-	-	0.53	-
SCHLUMBERGER LTD	-	15,945,027	-	-	-	0.95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	-	40,202,508	-	-	-	2.39
WALT DISNEY CO/THE	-	28,341,957	-	-	-	1.68
	<u>74,565,062</u>	<u>84,489,492</u>			<u>4.66</u>	<u>5.02</u>
法 國						
AIRBUS SE	-	7,942,867	-	-	-	0.47
股票合計	<u>253,607,747</u>	<u>511,305,377</u>			<u>15.85</u>	<u>30.34</u>
受益證券						
澳 洲						
SCENTRE GROUP	3,970,455	3,838,992	-	-	0.25	0.23
GOODMAN GROUP	60,921,478	-	0.01	-	3.81	-
CHARTER HALL SOCIAL INFRASTR	3,375,526	3,839,139	0.02	0.02	0.21	0.23
	<u>68,267,459</u>	<u>7,678,131</u>			<u>4.27</u>	<u>0.46</u>
英 國						
SEGRO PLC	10,427,711	-	-	-	0.65	-
LAND SECURITIES GROUP PLC	-	29,163,158	-	0.02	-	1.73
	<u>10,427,711</u>	<u>29,163,158</u>			<u>0.65</u>	<u>1.73</u>
日 本						
INVINCIBLE INVESTMENT CORP	15,142,341	-	0.02	-	0.95	-
JAPAN HOTEL REIT INVESTMENT	5,296,467	98,009,066	0.01	0.15	0.33	5.82
JAPAN PRIME REALTY INVESTMEN	-	10,648,313	-	0.01	-	0.63
JAPAN METROPOLITAN FUND INVE	-	11,505,990	-	0.01	-	0.68
KENEDIX RETAIL REIT CORP	-	8,384,387	-	0.02	-	0.50
	<u>20,438,808</u>	<u>128,547,756</u>			<u>1.28</u>	<u>7.63</u>
新 加 坡						
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	26,180,980	27,620,659	0.01	0.01	1.64	1.64
MAPLETREE INDUSTRIAL TRUST	-	31,548,682	-	0.02	-	1.87
	<u>26,180,980</u>	<u>59,169,341</u>			<u>1.64</u>	<u>3.51</u>
美 國						
KIMCO REALTY CORP	37,541,941	35,933,879	0.01	0.01	2.35	2.13
INVITATION HOMES INC	23,670,073	25,595,156	-	-	1.48	1.52
REALTY INCOME CORP	21,966,427	23,943,342	-	-	1.37	1.42
PROLOGIS INC	135,774,922	68,546,372	-	-	8.48	4.07
PUBLIC STORAGE	43,620,883	-	-	-	2.7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REGENCY CENTERS CORP	\$ 11,731,575	\$ 10,754,599	-	-	0.73	0.64
REXFORD INDUSTRIAL REALTY IN	9,755,219	9,929,138	-	-	0.61	0.59
SUN COMMUNITIES INC	7,311,369	48,318,781	-	0.01	0.46	2.87
VICI PROPERTIES INC	43,057,214	38,963,652	-	-	2.69	2.31
VENTAS INC	50,039,549	-	0.01	-	3.13	-
WELLTOWER INC	86,762,674	43,083,675	0.01	-	5.42	2.55
WP CAREY INC	28,388,574	-	0.01	-	1.77	-
AMERICAN HOMES 4 RENT- A	23,509,572	12,431,175	0.01	-	1.47	0.74
AMERICAN TOWER CORP	82,725,010	-	-	-	5.17	-
AVALONBAY COMMUNITIES INC	44,379,592	16,167,971	0.01	-	2.77	0.96
BRIXMOR PROPERTY GROUP INC	14,315,873	17,181,807	0.01	0.01	0.89	1.02
EQUITY RESIDENTIAL	80,105,062	-	0.01	-	5.00	-
EQUINIX INC	142,176,437	-	0.01	-	8.88	-
ESSENTIAL PROPERTIES REALTY	10,260,850	8,943,364	0.01	0.01	0.64	0.53
EASTGROUP PROPERTIES INC	36,213,742	-	0.02	-	2.26	-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85,123,672	58,661,764	0.01	0.01	5.32	3.48
COUSINS PROPERTIES INC	50,898,253	-	0.05	-	3.18	-
CAMDEN PROPERTY TRUST	19,999,038	23,585,560	0.01	0.01	1.25	1.40
HEALTHPEAK PROPERTIES INC	-	31,963,328	-	0.01	-	1.89
SIMON PROPERTY GROUP INC	-	68,705,763	-	0.01	-	4.07
STORE CAPITAL CORP	-	9,768,201	-	-	-	0.58
HANNON ARMSTRONG SUSTAINABLE	-	4,341,895	-	-	-	0.26
EXTRA SPACE STORAGE INC	-	31,353,320	-	-	-	1.86
ESSEX PROPERTY TRUST INC	-	20,024,913	-	-	-	1.19
DUKE REALTY CORP	-	85,693,721	-	0.01	-	5.08
BOSTON PROPERTIES INC	-	17,192,627	-	-	-	1.02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	-	16,998,911	-	-	-	1.01
	<u>1,089,327,521</u>	<u>728,082,914</u>			<u>68.05</u>	<u>43.19</u>
比 利 時						
WAREHOUSES DE PAUW SCA	-	12,260,924	-	0.01	-	0.73
受益證券合計	<u>1,214,642,479</u>	<u>964,902,224</u>			<u>75.89</u>	<u>57.25</u>
銀行存款	114,978,877	143,065,227			7.18	8.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7,356,213</u>	<u>65,997,506</u>			<u>1.08</u>	<u>3.92</u>
淨 資 產	<u>\$ 1,600,585,316</u>	<u>\$ 1,685,270,334</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及受益證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598,499,704	99.87	\$ 2,133,439,205	126.59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六)	17,996,688	1.12	19,857,479	1.18
利息收入 (附註六及九)	438,829	0.03	8,331	-
其 他	-	-	471	-
收入合計	18,435,517	1.15	19,866,281	1.18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九)	14,319,574	0.90	17,532,402	1.04
保管費 (附註五)	1,988,848	0.12	2,435,043	0.14
會計師費用	143,495	0.01	163,269	0.01
其 他	14,505	-	8,882	-
費用合計	16,466,422	1.03	20,139,596	1.19
淨投資收益 (損失)	1,969,095	0.12	(273,315)	(0.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A 類型	33,896,425	2.12	329,353,114	19.54
新台幣計價-B 類型	12,337,448	0.77	18,778,698	1.11
美元計價類型	74,374	-	1,642,235	0.10
人民幣計價類型	1,249,284	0.08	2,798,137	0.1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新台幣計價-A 類型	(123,865,100)	(7.74)	(307,400,156)	(18.24)
新台幣計價-B 類型	(22,902,838)	(1.43)	(32,935,845)	(1.95)
美元計價類型	(3,026,396)	(0.19)	(8,896,121)	(0.53)
人民幣計價類型	(77,838)	-	(100,141,133)	(5.94)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八及十)	28,116,602	1.76	(110,327,947)	(6.55)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及十)	(7,675,564)	(0.48)	(2,334,881)	(0.14)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八及十)	80,816,558	5.05	(283,999,456)	(16.85)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及十)	7,488,549	0.47	54,807,920	3.25
收益分配-B 類型受益人 (附註七)	(6,314,987)	(0.40)	(9,240,121)	(0.55)
期末淨資產	\$ 1,600,585,316	100.00	\$ 1,685,270,334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謝忠賢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 94 年 6 月 2 日成立。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首次核准發行新台幣計價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66 號函核准增發人民幣計價發行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及美元計價發行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主要從事於國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憑證證券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外國權益型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前述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及受益證券

股票及受益證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則按市價評價，市價於上市公司之股票及受益證券係以計算日之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股票及受益證券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上櫃股票及受益證券係按計算日之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及受益證券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項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項下。合約到期時，因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項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或最接近上午十時且不得超過上午十時之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中央銀行網站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1.135及29.726。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依證券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含上述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取得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股利收入之減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金管證四字第 0940160012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 1040044766 號函核准，本基金分別自 95 年 1 月 19 日起新增「不分配收益」之新台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不分配收益」之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原「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數則全歸屬於新台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之投資每月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借券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為達成收益分配穩定之目的，經理公司並得自本基金資產每月撥取最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四（0.4%）之金額，併入可分配收益而分配予受益人。

本基金新台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收益分配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5 日	112 年 1 月 17 日	\$ 1,076,321	\$ 0.0100	
112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2 月 3 日	112 年 2 月 14 日	\$ 753,084	0.0070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3 日	112 年 3 月 14 日	\$ 751,004	0.0070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 4 月 20 日	\$ 2,240,059	0.0209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 5 月 15 日	\$ 641,438	0.0060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5 日	112 年 6 月 14 日	\$ 853,081	0.0080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6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 2,340,319	0.022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益分配總額	每受益權單位 配發金額	說 明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5日	111年1月14日	\$ 2,001,685	\$ 0.0180	
111年1月31日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18日	\$ 1,439,035	0.0130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3日	111年3月14日	\$ 1,552,295	0.0140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7日	111年4月19日	\$ 1,717,867	0.0155	
111年4月30日	111年5月5日	111年5月16日	\$ 1,430,720	0.0130	
111年5月31日	111年6月6日	111年6月15日	\$ 1,098,519	0.0100	
111年6月30日	111年7月6日	111年7月15日	\$ 1,093,091	0.0100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均未有年度收益分配事宜。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2,312,428	\$ 2,138,492
交易稅	49,845	93,119
	<u>\$ 2,362,273</u>	<u>\$ 2,231,611</u>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14,319,574</u>	<u>\$ 17,532,402</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1,628,431	\$ 705,340
元大期貨	<u>2,781</u>	<u>2,011</u>
	<u>\$ 1,631,212</u>	<u>\$ 707,351</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116,615</u>	<u>\$ 2,977</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4,948,723</u>	<u>\$ 58,917,870</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3,906</u>	<u>\$ 2,977</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344,774</u>	<u>\$ 2,564,601</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基金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無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茲將 111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1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平 倉 部 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小 S&P500 指數 期貨	賣 方	20	<u>\$ 111,874,173</u> (USD 3,763,513)	<u>\$ 112,646,677</u> (USD 3,789,500)

2.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期貨交易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309,891</u>	<u>(\$ 2,083)</u>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u>	<u>(\$ 772,504)</u>

3. 本基金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茲將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名目本金）資訊揭露如下：

	111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USD / 賣出 JPY	USD 7,352,346.50 / JPY 1,000,000,000	(\$ 772,393)
		-

4.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出售遠期外匯負債	\$ _____ -	(\$ 772,393)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_____ -	(\$ 772,393)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及受益證券價值將隨匯率或投資個股之股價變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小S&P50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

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指數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1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為6.68%，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由於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含本金及利得）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採無本金交割方式延展，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國外股票及受益證券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一、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76,991,882	0.215751	\$ 16,611,063	\$ 9,824,732	0.219024	\$ 2,151,856
美 金	3,366,201	31.135	104,806,664	7,457,477	29.726	221,680,95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88,339,960	0.215751	170,084,988	2,158,243,000	0.219024	472,708,012
美 金	37,382,129	31.135	1,163,892,583	27,335,410	29.726	812,572,4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0.215751	-	54,432,460	0.219024	11,922,040
美 金	-	31.135	-	797,642	29.726	23,710,699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